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  
號

承辦人：蔡宜君

電話：(02)2570-2330分機6606

傳真：(02)2579-2751

電子信箱：qg8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33034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(1121127修正發布)

(34081301\_113303463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」申請一案，請務必轉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本市獲獎選手於113年10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，以維護選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7月1日北市體競字第113302514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3名，且於該賽會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選手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訓練補助金。
- 三、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，並得由選手所屬學校協助申請，且應於賽會末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（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訓練補助金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25日止），申請逾期限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方式全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局「體育

百齡高中 1131016



\*WDAA1136013502\*

獎補助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.sports.taipei/>），點選「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」申請。

五、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名單請至大會官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113sport.tp.edu.tw/>）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瓯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4/10/16  
08:18:10

裝

訂

線

49